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廖瑞賢
黃英智
連淑芬
林佳蓉
廖樹榴
江秋冬
李建興
解麗芬

前列八人共同

代 理 人 張捷安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06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 01	五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01	股票	1	100	股東戶名：李建興
00 02	五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02	股票	1	100	股東戶名：連淑芬
00 03	五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03	股票	1	48	股東戶名：廖瑞賢

(續上頁)

00 04	五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04	股票	1	110	股東戶名：黃英智
00 05	五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05	股票	1	44	股東戶名：解麗芬
00 06	五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06	股票	1	50	股東戶名：林佳蓉
00 07	五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07	股票	1	48	股東戶名：廖樹榴
00 08	五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08	股票	1	75	股東戶名：江秋冬
00 09	五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09	股票	1	75	股東戶名：江秋冬
00 10	五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000	股票	1	75	股東戶名：江秋冬
00 11	五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000	股票	1	75	股東戶名：江秋冬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站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站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（註三）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